



民以食为天

食品安全马虎不得

■记者 杨军 孔浩 /文 孙慧英 /图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是老百姓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同时也是人大、政协会议上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在本次人大、政协会议上,不少代表和委员相继提交了关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议案和建议。

台儿庄区政协:要提升监管能力

台儿庄区政协提交的集体提案是《提升监管能力,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总结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如:监管体系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执法保障条件不足、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经费保障不足等。为此建议:

抓好深化体制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市(区)人事、编办和财政部门要通盘考虑,充分利用食安办平台,建立信息通报、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宣传教育机制。

提升监管队伍能力。增加编制、人员,特别是食品药品专业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

“高精尖”人才,为食品药品安全事业注入新鲜血液;尽快配齐、配全执法装备,提升监管队伍能力;强化执法人员学习培训,通过组织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学习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增强企业责任主体意识。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通过争取国家、省市及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的支持,尽快推进滕州、山亭、台儿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使之早日形成检测能力。

加强经费保障。将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预算纳入当地政府和财政的“大盘子”,争取上级财政将食品监管经费列入专项转移支付,并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将检验检测中心

建设、食品抽样、专题培训、应急演练、有奖举报、协管员(信息员)补助等列入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提升监管水平。利用政府正在开展的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把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有机融合进去,壮大监管力量。对不同档次的业态实行差异化监管,建立风险系数体系,对高风险的增加监督检查、抽检频次。积极拓展和延伸电子监管工作范围,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尽快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政协委员翁维: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政协委员翁维说,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比如:食源性疾病和药源性疾病时有发生;假冒伪劣食品屡禁不止;食品药品新技术、新资源(如转基因食品、酶制剂和新的食品包装材料)应用给食品药品安全带来新问题等。

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强防范措施和技术力量,是各级政府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他向本次大会提交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建议。他建议:要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源头的安全监管。将监督管理关口前移,加强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做好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中药材生产基地及加工基地的

规划建设,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严格农药、兽药、渔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登记审批,强化源头污染治理。

要加强对食品药品流通领域的安全监管。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流通秩序,深入推进食品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实施新版GSP认证工作,加快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业自律机制,强化经营法人、市场主办者、大型超市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实施上市销售食品药品安全市场责任制。建立具有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符合环保要求的销售网络体系,积极推广食品销售“场厂挂钩”、“场地挂钩”和农贸市场改食品超市,逐步实现“退路进厅”。

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广泛宣传有关食品药品管理政策法

规及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把经常检查和突击检查、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结合起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经济秩序。

要加强领导,理顺关系,建立科学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和部门双重责任制,落实各自承担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强责任追究,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庇护、纵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政协委员李书鹏:确保超市的食品安全

李书鹏委员说,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提到食品安全已达到家喻户晓、人人关心:“世界十大毒食品”、“中国十大毒食品”、地沟油、苏丹红、激素草莓、打蜡水果、毒蒜、农药残留水果、农药残留蔬菜等,严重危害了人民的身体健康。为杜绝有毒食品、有农药残留蔬菜、水果继续危害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他建议在全市超市实行食品安全检测准

入追溯制度。

李书鹏委员建议:市政府加强领导,责成主管部门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规范蔬菜、食品市场管理;农业、食品药品管理、工商、供销等单位从种子、肥料、农药的销售、使用和成品加工进行规范管理,建立追溯制度,充分利用好二维码平台,对种子、肥料、农药使用出现的问题进行追溯,以便追究责任人

责任;农业、食品药品管理、市场管理等单位,要本着对市民健康负责的态度,积极在各大超市增设有关检测设备,对食品、果品、蔬菜等进行安全检测,实行食品安全准入、追溯制度。对不安全食品、农药残留超标水果、蔬菜等禁止进入超市。对查出的不安全食品、水果、蔬菜等进行追溯处理,确保广大市民吃放心食品、身体健康。

人大代表杨林:要加大对“三无食品”的惩处整治力度

人大代表杨林说,由于食品药品市场巨大,营销环节较多,尤其是受人员、精力、设备和技术制约,食品安全存在着很多问题。特别是农村及靠近小型企业附近、学校周边地区等,违法销售“三无食品”的现象还屡禁不绝,严重影响着青少年学生的身体健康。虽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集中整治,但容易出现反复。为此她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三无食品”惩处整治力度,确保食品和人民生命安全的建议》。

杨林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建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牵头,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

经营户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发放告经营业户一封信、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的方式,严格进货渠道,索要进货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不得购进、销售“三无食品”,并告知相关处罚规定,让经营业户切实意识到“三无食品”的危害,提高遵纪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加大检查力度。市食品药品安全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各区(市)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各区(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宣传和抽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密度,消除经营业户的侥幸心理,养成自觉守法经营的习惯;

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使违法经营者不仅无利可图,还要接受严厉处罚,直到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加大对消费人群食品安全教育力度。由于“三无食品”消费人群主要是学生,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大青少年的教育力度,要他们切实意识到不健康食品对身体的危害性,养成正确的饮食习惯,培养勤俭节约的精神,自觉抵制“三无食品”,真正使“三无食品”无市场需求,也无市场销售。



翁维委员



李书鹏委员



杨林代表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根据倍诺食品安全定义,食品安全是“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食品安全也是一门专门探讨在食品加工、存储、销售等过程中确保食品卫生及食用安全,降低疾病隐患,防范食物中毒的一个跨学科领域,所以食品安全很重要。

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

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安全,是“管”出来的。

食品(食物)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储藏、运输、销售、消费等活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以致导致消费者死亡或者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的隐患。该概念表明,食品安全既包括生产安全,也包括经营安全;既包括结果安全,也包括过程安全;既包括现实安全,也包括未来安全。

